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2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訴訟代理人 徐建斌

被告 佳俚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楨桢

被告 劉信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9日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簡楨桢，及劉信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憑。且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3.41%計息，即週年利率4.25%（0.84%+3.41%=4.25%）。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2 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佳徧科技有限公司自110年2月20
03 日後，即未再按月對原告為清償，依上開借據第6條、授信
04 約定書第15第1項第1款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佳
05 徧科技有限公司尚積欠本金55萬3,223元，迭經催討迄未清
06 償，而被告簡楨桢、劉信聰既為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
07 應就被告佳徧科技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負連帶清
08 償之責。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
12 負擔。

13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
16 借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
17 資料表各1份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9頁），核與其
18 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佳徧科技有限公司、簡楨桢、劉信聰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0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是原告依消費貸款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24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7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
29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
30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
31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02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0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查，本件借款人被告佳俚科技有
04 限公司既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確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被告佳俚科技有限公司自應全
06 部清償，已如上述，再被告簡楨桢、劉信聰既為該借款之連
07 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佳俚科技有限公司所積欠之本金、利
08 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
09 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0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20 書記官 劉寶霞